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718116240-15142025

上海市洋泾中学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9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 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7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详细评审 18	
24 细微偏差 18	
(五) 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 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 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一、说明	21
1 总则	21
二、项目概况	21
2 项目名称：上海市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22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111 号。	22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
5 承包方式	22
6 合同的签订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技术质量要求	23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技术指标要求	29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59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60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61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62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63
16 技术培训	63
四、投标报价须知	64
17 投标报价依据	64
18 投标报价内容	64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64
五、政府采购政策	65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65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65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5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66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66

第三章采购合同 6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6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76
2 投标函格式	7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8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1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83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84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5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1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2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96
1 技术方案	96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96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9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100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104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4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05

一、初步评审.....	105
二、详细评审.....	10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40718116240-15142025
- 3、预算编号：[1524-00011958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智慧校园建设包含网上智慧阅卷系统、简练（智慧）英语训练系统、高清会议远程直播服务、精准录播分析系统、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学生生涯指导管理系统及数据融通与治理等内容。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智慧校园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11号。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1,400,000元（国库资金：1,400,000元；自筹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9-13](#) 至 [2024-09-23](#)，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定于***年**月**日**时（北京时间），答疑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举行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洋泾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11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2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李治平

联系人： 黄之霄

电话： 021-58357796

电话： 68541852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10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如“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则须增加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对接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p> <p>②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对接承诺书</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要求为准。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合同履约期间, 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 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 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反之, 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

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

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上海市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111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洋泾中学是教育部命名的“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在完善信息化工作环境，全面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再造“磨人磨课”，努力构建“事实和证据视野中的课堂教学诊断”；聚焦教学质量监控有效性，积极开展网上阅卷；破解高考新政下教务管理难题，及时引入教务综合管理系统；构建教师专业成长档案袋，形成学习共同体；架构微课程管理平台，探索“先学后教”的课堂教学模式；开展基于校园网的“教育叙事”校本研修，拓宽校本研修渠道；开设微信公众号，密切家校联系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实践和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

2020年12月学校申报立项了2021年度上海市教育科研课题《基于“数据驱动”的个性化教与学行动研究》，经过近两年的研究和实践，基于智慧教学系统的教学生态基本形成，师、生已经熟练掌握该平台的使用，并在精准把握学情、落实减负增效、构建多维互动网络、创新教学模式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在中期评估中获评 A 等。为了推进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事实和证据视野中的课堂教学诊断》的推广应用，2021年11月学校完成了“课堂教学诊断平台”云改造，为近百所学校、近万名教师完成平台使用注册，研制诊断量规13个，上传的课堂教学诊断课例近百个，该平台已成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学校互助、交流、展示的重要载体。

如今的洋泾中学，声名远播，跻身上海名校之列。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洋泾中学秉承良好的校风，遵循教育的内在规律，探索和改革新的教学方法，使学校焕发出勃勃生机。学校在秉承“勤劳、淳朴、尊师、守纪”的八字校风的同时，又逐步形成了“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的八字教风，形成了责任教育、科技教育、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普及艺体教育等系列特色。学校校训为“负责”。

在此如此背景下，我校需借助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发挥新技术的优势，围绕新课标新课程建立素养导向的评价体系，融合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积极创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教学场景，探索新技术背景下学习环境与方式的变革，培育跨班级、跨年级、跨学科、跨时空的学习共同体，形成以数据驱动大规模因材施教为核心的教学新范式，推动学校的课程图谱、教学方式、学习空间、评价标准及管理方式的整体变革，从而助推未来智慧校园建设。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智慧校园建设包含网上智慧阅卷系统、简练（智慧）英语训练系统、高清会议远程直播服务、精准录播分析系统、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学生生涯指导管理系统及数据融通与治理等内容。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运维、质保等要求详见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

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首款。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尾款。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合格，通过整体验收，且采购人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付款时间进度和支付比例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GB/T 22080-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 GB/T 22081-2008;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信息模型 JY/T 0607-2017;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实践指南 JY/T 0610-2017;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JY/T 1001-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JY/T 1002-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普通中小学管理信息 JY/T 1004-20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1 部分：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2 部分：应用指南 ISO/IEC 20000-2:201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GB/T 2208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C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具体内容	数量 (套)	工 期	备注
1	网上智慧阅卷系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硬件质保期、软件运维期1年。	●核心工作内容
2	简练（智慧）英语训练系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软件运维期1年。	●核心工作内容
3	高清会议远程直播服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软件运维期1年。	●核心工作内容
4	精准录播分析系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硬件质保期、软件运维期1年。	●核心工作内容
5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软件运维期1年。	●核心工作内容
6	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硬件质保期、软件运	●核心工作内容

			维期1年。	
7	学生生涯指导 管理系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软件运维期1年。	●核心工作内容
8	数据融通与治 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软件运维期1年。	●核心工作内容
9	与校内其他系 统对接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核心工作内容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
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具体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网上智慧阅卷系统			
1	高速扫描仪	2	台	硬件
2	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系统	1	套	软件
二	简练（智慧）英语训练系统			
1	简练（智慧）英语训练服务系 统	1	套	软件
三	高清会议远程直播服务			
1	高清会议远程直播服务	1	套	软件
四	精准录播分析系统			
1	AI录播主机	1	台	硬件
2	高清摄像机	2	台	硬件
3	AI摄像机	2	台	硬件
4	全场景智能调音台	1	台	硬件
5	指向性话筒	8	台	硬件
6	跟踪主机	1	台	硬件
7	教师图像探测器	6	台	硬件

8	导播控制台	1	台	硬件
9	线阵列音箱	4	台	硬件
10	双通道数字功放	1	台	硬件
11	控制面板	1	台	硬件
12	录播机柜	1	台	硬件
13	线缆	1	套	硬件
14	分析工作站	1	台	硬件
15	智课终端	1	台	硬件
16	AI摄像机	2	台	硬件
17	智能跟踪系统	1	套	软件
18	图像定位系统	1	套	软件
19	智能导播系统	1	套	软件
20	行为分析平台	1	套	软件
21	录播软件	1	套	软件
22	智课通软件	1	套	软件
五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1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
六	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			
1	信息显示终端	25	台	硬件
2	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
3	通知阵列系统	1	套	软件
4	栏目编码系统	1	套	软件
5	设备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
6	基础数据中心	1	套	软件
七	学生成绩指导管理系统			
1	全员导师制信息技术系统	1	套	软件
八	数据融通与治理			
1	可视化数据看板应用服务	1	套	软件

2	数据治理服务	1	套	软件
3	数字基座对接服务	1	套	软件
九	与校内其他系统对接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1) 网上智慧阅卷系统

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整合大数据采集、基础数据分析、精准教学、智能练习、教学监管模块，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及大量优质教学资源，基于对学校日常考试、测验、练习作业等全场景学业数据的采集和精准分析，为教师讲评、备课、教研，为学生个性化学习，为管理者科学管理等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2) 简练（智慧）英语训练系统

结合双新背景下的新课标要求，从学科核心素养的角度，在语言能力、文化意识、思维品质和学习能力，进一步开展分层教学工作，应用既能帮助学生强化培优，又兼顾夯实基础。“简练英语训练平台”的服务，不仅适用高中阶段通用配套教学资源，同时提供专项变型的教师个性化教学资源生成，旨在帮助学校搭建统一的英语辅助教学工具应用，快速完成校本资源积累建设，实现资源高效应用以及日常教学辅助。

(3) 高清会议远程直播服务

对多个校区的学校和跨学校之间的跨校区教研，跨校区搞活动，两边的老师可以通过直播观看参与，减少学生的走动，效率更高、更安全。教研活动、校庆、艺术节等活动，场地条件允许，都可以现场投放，后面观看的人员可以看的更清楚，现场效果更好。

(4) 精准录播分析系统

本次项目建设录播分析系统分为两部分，一是建设一个新的精准录播教室，二是基于现有的录播教室升级到AI录播教室，实现录播系统智能化升级。

(5)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学生信息管理：管理学生的基本信息，实现学生班级教师等各类基础管理

学业成绩管理：实现学生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成绩分析、成绩综评统计存档等成绩评价内容。

学生选课管理：实现学生拓展课选课，学生六选三，学生体育专项化等各类教务选课管理

学生成长档案：制定学生成长数据集标准，采集学生各类成长数据，形成学生成长数据中心档案袋，按照学期进行汇总和分析。

行为规范管理：制定班级行规标准，实现文明班级学生的评分和汇总。

学生健康管理：采集学生的各类健康信息，体现在学生成长数据库中。

学生奖惩管理：采集学生的激励和惩处信息，体现在学生成长数据库中。

课程学分管理：依据新国家课程框架，实现学生必选、选择性必修、选修的各类学分统计和呈现，形成学生的学分报告。

学生综合评价：针对学生成长数据，按照学校定义的标准，以分数方式形成多方面

的学生得分统计，并形成学生成长画像

学生成长手册：每学期形成学生包括成绩、德育、成绩跟踪、奖惩、学分、健康等各类信息的成长报告单，生成打印学期成长手册。

（6）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

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我校在融合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数字技术等多种现代信息化技术实现信息发布的远程集中控制、统一管理，内容随时更新发布，做到内容的多样性和生动性，有效将信息传达给目标群体，成为学校重要的信息传播通道。

（7）学生生涯指导管理系统

根据学校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学生情况、行政班教师任课情况、教学班教师任课情况、班主任的任课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导师分配需求，提前提供导师预选分配方案，并根据学校需求进行改进调整。学校选师活动期间给予网络保障和技术支持，并能协助进行后续调整和汇总。协助日常导师或学生的异动变更操作处理。

（8）数据融通与治理

完成区级数字基座数据对接、可视化数据看板应用服务、数据治理服务。

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对接要求

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需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包括区教育数字基座和学校数字基座）实现全面对接，本项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系统应统一部署在区域建设的学校数字基座上，以实现资源的集中管理和优化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统一身份认证：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应用原则应采用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如单位、教职工、学生等基础数据，应完成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对接，提升用户体验。

统一应用管理：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应用原则应上架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工作台，供区各教育组织单位和学校师生使用，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协同。

统一数据管理：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应用数据原则应遵循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数据标准和规范，统一汇聚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完成智慧校园所有应用的数据融通和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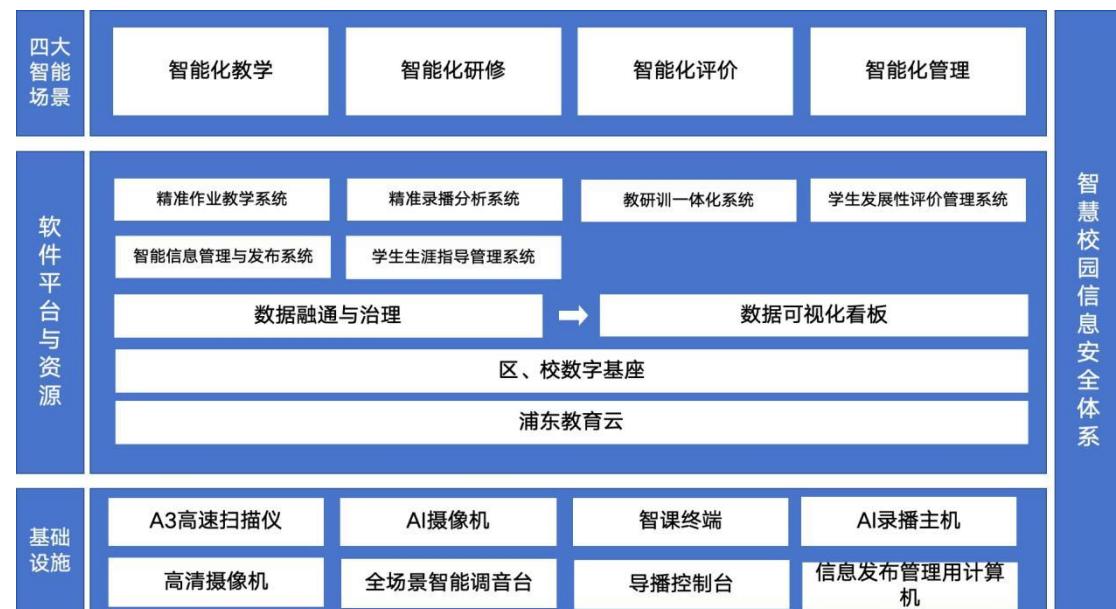
统一消息管理：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应用原则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消息中心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消息的及时传递和互通，提高信息交流的效率。

统一物联管理：若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包含物联应用，则所有物联应用数据原则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物联中心的数据对接，以及物联应用的数据融通和分析，增强对智慧校园环境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

（9）与校内其他系统对接

需实现与学校已建设业务系统（包括洋泾中学校园网站、校园综合应用系统、智学网阅卷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数据梳理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的标准、方法、采集的数据的属性等）、数据对接（文本、消息、API、结构和非结构化数据等）。

9.2.2 整体架构概述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网上智慧阅卷系统服务			
1	高速扫描仪	<p>扫描技术: CIS(CMOS) ;灰度输出位不低于深为 256 级 (8 位) 的标准; 彩色采集位不低于深为 48 位 (16 x 3) 的标准; 彩色输出位不低于深为 24 位 (8 x 3) 的标准</p> <p>2. 光源: LED;</p> <p>3. 扫描类型: U型通道和直通道; 支持自动进纸扫描。进纸器压力可根据文件类型进行调节;</p> <p>4. 接口: USB2. 0或以上;</p> <p>5. 扫描速度: 不得低于150 dpi和200dpi, 黑白、灰度和彩色模式下至少可达到每分钟100页/200个影像;</p> <p>6.. 文档感应: 超声波多进纸检测; 智能文档保护;</p> <p>7. 纸张尺寸检测: 支持自动纸张尺寸</p>	2	台

		<p>检测；</p> <p>8. ADF容量：≥300张70g/m² 纸张；</p> <p>9. 输出文件格式：支持彩色/黑白/灰度情况的单面和双面出图，输出文件格式为PDF、BMP、JPEG、TIFF、PNG常用图像格式</p>		
二	精准录播分析系统			
1	AI录播主机	<p>1、主机配置要求：</p> <p>1)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录制、直播、导播、1vN音视频互动、抠像等功能集成一体化；</p> <p>2) 采用≤1U标准机架式机箱设计，内嵌≥3英寸彩色液晶触控屏，支持通过液晶触控屏控制录制开始/暂停/停止状态、设置主机网络地址、导出录像文件，支持通过液晶触控屏查询主机系统信息、基本信息、通道信息、平台信息等；</p> <p>3) 内置嵌入式处理器，处理器核心数≥10核；</p> <p>4) 内嵌≥4个USB端口，插入USB存储设备后可导出录像资源，内置≥2TB硬盘；</p> <p>5) 内嵌≥5路SDI输入接口、≥2路4K-HDMI输入接口，内嵌≥1路VGA输出接口、≥2路HDMI输出接口；</p> <p>6) 采用硬件采集、编码方式，至少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p> <p>7) 输入SDI视频格式至少支持 1920×1080P@60fps，输入HDMI格式至少支持 3840×2160P@60fps；</p> <p>8) 视频编码帧率支持 5/10/15/20/25/30fps可选，视频编码码率支持256Kbps~8Mbps可调，主码流（录制）支持1Mbps~8Mbps可调，副码流（导播）支持256Kbps~1Mbps可调；音频采样率支持48kHz；</p> <p>9) 内嵌≥8路幻象供电电话筒输入接口、≥4路Line in输入接口，可外接音频源；内嵌≥3路Line Out输出接口、≥1路monitor音频监听接口；</p> <p>10) 内嵌独立的AI模块，处理器及AI芯片核心数≥6核，≥2GB内存，≥128GB</p>	1	台

	<p>存储空间，实现课堂教学行为分析；</p> <p>11) 内置专业音频处理模块，支持增益控制（AGC）、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矩阵混音和均衡器（EQ）等专业音频处理功能，满足远程音视频互动的需求；</p> <p>12) 内嵌≥6路RS-232控制接口可外接摄像机云台、≥1路控制面板接口及≥1路跟踪机接口；</p> <p>13) 内嵌≥2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p> <p>14) 支持TCP/IP、RTSP、HTTP、FTP、MQTT等网络协议，支持IPv4和IPv6双栈网络通信协议；</p> <p>15) 支持主机直接上云，无需配置独立的代理服务器或者映射公网IP地址，支持直接接入公有云平台实现录播、直播、互动管理等；</p> <p>16) 支持本地导播方式，插上显示屏，鼠标键盘就可以完成本地无延迟导播，可扩展硬件导播台；</p> <p>17) 设备支持POC技术，实现高清视频、控制信号与供电电源复合一起，在一根同轴线上上传输；</p> <p>18) 支持EPTZ电子云台，在采用两台4K高清摄像机的情况下，可实现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的拍摄；</p> <p>19) 支持扩展内置教学互动功能，可通过红外遥控器控制1vN的教学互动，遥控器至少具备方向键、返回键、取消键、数字键、删除键、呼叫键、菜单键、静音键、投屏键、首页键、确认键、音量控制键、云台控制键、电源键等；</p> <p>20) 内置抠像功能，支持自定义选取5种背景取色，支持人物增强，可自定义调节亮区、暗区数值，支持导入背景；</p> <p>21) 内置AI PPT功能，打开AI PPT模式，前景为HDMI输入画面，背景为教师全景画面；关闭AI PPT 模式，前景为教师全景，背景设备为HDMI输入画面；</p> <p>22) 电源接口具备自锁开关，支持通电自动开机；</p> <p>2、内置AI模块：</p> <p>1) 支持内置AI模块的功能自诊断，提供实时分析和人脸训练两种运行模式，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AI模块运行模式切换；</p> <p>2) 支持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内置AI模</p>	
--	---	--

		<p>块，查看教师和学生实时分析界面，实现教师及学生检测及行为分析，并可生成课堂分析报告；</p> <p>3) 支持实时显示AI分析模块处理器、内存、硬盘使用率、温度信息，支持对分析状态、网络及视频通断状态进行检测；</p> <p>4) 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服务器地址，自动同步系统时间；</p> <p>5) 支持设定课程分析计划后自动执行分析；</p> <p>6) 支持自定义配置AI分析模块网络信息、教师区摄像机及学生区摄像机网络视频流信息，自定义设置教师摄像机和≥学生摄像机分析的区域范围；</p> <p>7) 支持音量状态及分析时长监控，支持≥9种行为分析的自定义显示控制；支持教师讲授、板书、巡视、师生互动、学生听讲、举手、读写、应答、生生互动等行为分析；</p> <p>8) 支持系统调试过程，自定义开关师生头部识别框、开关课堂行为百分比信息呈现、开关系统自动框选的学生分析范围等，支持以多种颜色进行识别行为的分类标记，支持课堂教学场景VGA画面状态监测；</p> <p>9) 支持自动生成系统运行日志。</p>		
2	高清摄像机	<p>1) 采用≥1/2.8英寸 CMOS，有效像素≥207万；</p> <p>2) 扫描方式：逐行；</p> <p>3) 镜头：≥12倍， f3.5mm~42.3mm, F1.8~F2.8，≥16倍数字变焦；</p> <p>4) 最低照度：≤0.5Lux@ (F1.8, AGC ON)；</p>	2	台

	<p>5) 快门: 1/30s~1/10000s;</p> <p>6) 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等白平衡设置;</p> <p>7) 支持背光补偿;</p> <p>8) 支持2D&3D数字降噪;</p> <p>9) 信噪比: ≥55Db;</p> <p>10) 水平视场角72.5° ~6.9° , 垂直视场角44.8° ~3.9° , 水平转动范围: ±170° ,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1.7° ~100° /s; 垂直转动范围: -30° ~+90° ,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 1.7° ~69.9° /s;</p> <p>11) 图像冻结: 支持;</p> <p>12) AI人形跟踪: 支持;</p> <p>13) 本地存储: 支持;</p> <p>14) 预置位数量: ≥255;</p> <p>15) 视频编码: 支持H. 265、H. 264, 音频压缩标准及码率: AAC;</p> <p>16) 视频主码流分辨率至少支持1920×1080, 辅码流分辨率最高可支持1280×720;</p> <p>17) 支持32Kbps~102400Kbps视频码率课堂, 支持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p> <p>19) 支持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组播等网络协议;</p> <p>20) 具备≥1路3G-SDI、≥1路HDMI、≥1路RJ45网络、≥1路USB接口, 四路接口输出;</p> <p>21) 具备≥1路音频输入接口; ≥1路音频输出接口;</p> <p>22) 具备≥1路USB 3.0, A型插座, 支持UVC, UAC协议;</p>	
--	---	--

		23) 具备 ≥ 1 路RS-232输入和输出接口， ≥ 1 路RS-485接口； 24) 支持DC12V、POC、POE供电。		
3	AI摄像机	1) 至少可支持1台摄像机输出1路全景和1路特写的1080P视频画面； 2) 传感器：有效像素 ≥ 829 万； 3) 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84^\circ$ ； 4) 最低照度： ≤ 0.5 Lux@ (F1.8, AGC ON)； 5) 电子快门：1/30s~1/10000s； 6) 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 7) 背光补偿：支持； 8) 支持视频编码标准：H.265、H.264、MJPEG； 9) 支持视频码率：32Kbps~16384Kbps； 10) 支持音频压缩标准：AAC； 11) 支持音频码率：96Kbps、128Kbps、256Kbps； 12) 支持TCP/IP、HTTP、RTSP、DHCP、组播等协议； 13) 高清输出： ≥ 1 路SDI，支持POC； 14) 音频接口： ≥ 1 路； 15) 控制接口： ≥ 1 路，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 16) 网络接口： ≥ 1 路RJ45，10M/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支持PoE。	2	台
4	全场景智能调音台	功能需求描述：用于采集现场的声音，并将采集到的声音传输给录播工作站进行录制。 1) 支持每一路话筒都有语音滤波器（线路除外），保留充分的语音频谱范围，使声音清晰干净； 2) 支持每一路都能自动控制音量，在0.3到1.5米之间，确保声音大小一	1	台

		<p>致；</p> <p>3) 声音开关电路须采用无痕进入和退出技术，不会因话筒的接入与关闭产生噪音；</p> <p>4) 支持设有开启单路或双路话筒的选择；</p> <p>5) 话筒开启显示；最大话筒音量话筒的峰值支持电平显示；</p> <p>6) 话筒开启位置信息，支持通过RS232串口输出到外设备；</p> <p>7) 须设有专用功放输出接口，它没有现场话筒的声音，是专为教室功放提供的音频信号；</p> <p>8) 接口：≥12路话筒平衡输入（自带48V幻象供电）、≥3路立体声(0Db)输入、≥1路无线话筒(-20Db)输入、≥2+1路（立体声）输出 1 为至功放0dB电平、≥1路耳机监听、≥1路远程控制232接口；</p> <p>9) 结构参数：</p> <p>话筒输入：输入电平：≤-40dB；</p> <p>输出电平：≤-1dB；</p> <p>输出阻抗：≤2KΩ；</p> <p>失真度：<0.1% (1KHz)；</p> <p>信噪比：> 65dB；</p> <p>自动增益控制范围：≥40dB，起控点<-30db，自动增益时间常数：<1秒；</p> <p>为保证使用安全，所投产品必须经过专业检测机构的接触电流测试；在大于220V电压下，最大接触电流须<3.5mA</p> <p>产品使用的绝缘材料应具备足够的的抗电强度。至少需要经过千伏以上电压，持续至少一分钟的的击穿测试。并且合格的产品。</p>		
5	指向性话筒	<p>1) 指向性：超窄指向；</p> <p>2) 拾音角度：≤100°；</p> <p>3) 频率范围：40Hz～18KHz；</p> <p>4) 信噪比：≥70dB；</p> <p>5) 等效噪声级：22.5dB (A)；</p> <p>6) 灵敏度：≥-30dB (@1KHz)；</p> <p>7) 动态范围：≥108dB；</p> <p>8) 阻抗：≤200Ω；</p>	8	台
6	跟踪主机	1) 支持教师、学生、全景和板书画面的	1	台

	<p>自动跟踪和切换，实现全自动录播；</p> <p>2) ≤1U标准机架式机箱设计，内嵌≥2英寸彩色液晶屏，支持通过主机前面板上下左右按键切换液晶屏显示菜单，查询主机跟踪策略、探测算法、设备型号、控制面板等系统信息，支持查询主机运行温度、运行时间、探测流路数、机位选择等信息，支持设置主机和时间同步服务器IP地址、设置主机串口、重启及恢复出厂设置等；</p> <p>3) 主机前面板具备跟踪状态控制按键和状态指示灯，支持手动控制跟踪开始、暂停及停止，状态指示灯支持依据跟踪状态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别显示；</p> <p>4) 主机具备≥6个RS-232串口，支持连接教师、学生、全景和板书摄像机串口进行云台控制，支持连接录播主机串口进行通讯和状态同步，支持连接控制面板进行跟踪状态控制；</p> <p>5) 主机具备≥4个DB9串口，支持连接教师、学生和板书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支持连接录播主机进行通讯和状态同步；</p> <p>6) 主机具备≥1路HDMI输出接口、≥1路VGA输出接口，支持输出教室探测画面；</p> <p>7) 主机具备USB接口和Console调试口，支持主机系统日常调试与升级；</p> <p>8) 主机具备≥6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POE供电网口，实现教师探测器、板书探测器及≥4个学生探测器接入；</p> <p>9) 主机具备≥1路10/100/1000Mbps网</p>	
--	--	--

		口，支持与录播主机进行连接进行数据通信。		
7	教师图像探测器	1) 成像器件：不低于1/3英寸高清CMOS的标准； 2) 有效像素：支持≥207万； 3) 信噪比：≥50db； 4) 网络接口：10/100M网络自适应，支持POE供电； 5) 视频编码：至少可支持H.264 Main Profile, Baseline 编码 MJPEG编码； 6) 供电方式：DC 12V、POE供电； 7) 设备功率：≤2W；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须≥12万小时。	6	台
8	导播控制台	1) 采用机械手感悬浮按键+背光提示设计，具备≥32个机械按键及摄像机四维控制摇杆，支持通过遥控控制摄像机云台控制、变倍及预置位设定； 2) 支持对≥5路摄像机云台进行控制，实现“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放大缩小翻转”等，操控期间镜头变化速度支持自定义调节，支持为每个摄像机设定≥7个预置位，实现快速定位； 3) 支持对≥6路主画面和≥6路副画面进行切换控制，支持多种画中画模式开启与关闭、画中画副画面切换、主副画面切换等，支持启用或关闭特技效果； 4) 支持与自动跟踪主机联动，具备手动、自动切换功能，支持控制录像状态，无需键盘鼠标配合； 5) 具备≥2路RS-232协议的DB9接口用于录播机及跟踪机控制，具备≥1路DB15接口用于5路摄像机控制，具备≥5路RJ45摄像机控制口（串口），具备支持供电的USB接口；	1	台
9	线阵列音箱	1) 包含2个左右音箱，音箱最大功率≥60W、额定功率≥30W； 2) 声压级：1W(1KHz, 1米)时，≥92dB； 3) 频率范围：190Hz~18KHz (-10 dB)；	4	台

		4) 额定阻抗: \leqslant 6欧姆。		
10	双通道数字功放	<p>1) \leqslant1U标准机架式功放, 双通道设计, 内置\geqslant2个不间断散热风扇;</p> <p>2) 支持直流输出、过热保护、负载短路、过流、输出保护、过热保护、交流过流保护等;</p> <p>3) 内置\geqslant4路左右声道音频输入接口和\geqslant4路功放音频输出接口;</p> <p>4) 内置主功放和监听功放输出音量调节旋钮及音量指示灯;</p> <p>5) 信噪比(加权): >90dB;</p> <p>6) 电压增益: \geqslant30dB;</p> <p>7) 频率响应: 22Hz~20KHz (-3dB);</p> <p>8) 失真率: <1% (1KHz, 额定功率);</p> <p>9) 声道系统: 2.0 +2.0, 电源输入: 220V\pm10%/2A/50Hz;</p> <p>10) 功放和电源总效率: >83%, 功放开关频率: \geqslant500KHz;</p> <p>11) 总功率: \geqslant300W, 主功放输出功率: \geqslant200W, 监听功放输出功率: \geqslant100W;</p>	1	台
11	控制面板	<p>1) 支持讲台桌面嵌入式安装固定;</p> <p>2) 具有LED背光功能;</p> <p>3) 背板具备RJ45接口, 支持通过有线控制线缆直连录播主机使用, 实现一键开启、暂停和关闭录播功能;</p> <p>4) 暂停不影响录播主机录制结果, 恢复录制后不会另行生成新文件, 保证录制文件单一连续。</p>	1	台
12	录播机柜	1) 采用19英寸标准机柜设计, 高度 \geqslant 22U, 主体材质采用SPCC冷轧钢板, 柜体嵌入液晶显示屏、导播台、键盘、鼠	1	台

	<p>标、电源箱、视频分配模块及网络模块等，具备可调节行走脚轮；</p> <p>2) 机柜内嵌导播台，采用下沉式设计嵌入机柜顶部，支持键盘、鼠标嵌入导播台实现集成一体化；</p> <p>3) 机柜内置≥21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采用翻盖式设计，翻盖闭合时，可将机柜顶部内嵌的导播台按键及摇杆、键盘、鼠标等隐藏机柜内部；</p> <p>4) 机柜内嵌导播台采用机械按键设计，具备自动/手动模式切换按键，录像状态控制按键、特技及画中画模式切换按键、主副画面切换按键、摄像机机位选择及预置位设置按键、摄像机云台及镜头控制摇杆等；</p> <p>5) 机柜内嵌导播台支持对≥6路主画面和≥6路副画面进行切换控制，支持画中画模式开启与关闭、画中画副画面的切换、主副画面切换等功能，支持特技添加和去除；</p> <p>6) 机柜内嵌导播台支持≥5路云台摄像机进行控制，实现上下左右翻转、放大缩小翻转控制，支持通过控制摄像机云台及镜头控制摇杆力度调整云台速度，支持为每个摄像机设定≥7个预置位，实现快速定位；</p> <p>7) 机柜内置电源箱具备≥4路包含2P和3P类型的AC 220V电源插座接口，具备≥6路包含圆孔插座和接线端子类型的DC 12V电源接口，支持为机柜内部模块及录播系统进行供电；</p>	
--	--	--

		8) 机柜内置电源箱具备控制信号输入输出口，具备摄像机、录播主机及导播台控制接口，具备远程开机控制接口，具备≥5路摄像机RS-232控制接口； 9) 机柜内置电源箱具备高清视频分配模块，具备≥1路视频输入接口，≥2路视频输出接口； 机柜内置电源箱具备≥5路千兆网络接口，实现机柜内网络互联互通； 10) 机柜内置电源箱具备总电源开关、录播主机独立开关、摄像机独立开关及DC 12V供电接口供电开关等； 11) 机柜具备≥2个散热风口，前后柜门配备安全锁。		
13	线缆	含工程施工各种线材及接插配件	1	套
14	分析工作站	1) 内置语音转写引擎，可针对课堂实时教学场景及课堂录像进行语音转写成文字； 2) 处理器核心数≥6核，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单机支持≥6路音频转写； 3) 支持≥50间教室，每间教室8节课/天，当天完成语音转写； 4) 支持负载均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应用需求灵活扩展主机数量进行集群化部署。	1	台
15	智课终端	1、主机配置要求： 1) 采用桌面式终端设计，嵌入式架构，可支持linux系统、集成视频信号采集、录制、直播、AI分析等功能于一体； 2) 采用H. 264视频编码方式，视频编码码率支持1Mbps～32Mbps可调，视频编码帧率支持1080P@15fps、1080P@25fps等，录像文件格式支持MP4； 3) 音频采样率至少可支持48KHz，编码	1	台

	<p>码率至少可支持192Kbps;</p> <p>4) 支持≥3路视频信号同步录制，包含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及教学大屏信号，录像模式支持轮循覆盖；</p> <p>5) 内嵌≥4路10/100/1000Mbps自适应POE网口；</p> <p>6) 内置AI硬件模块，采用五核ARM处理器及双核AI加速器，内存≥2GB，≥128GB存储空间；</p> <p>7) 至少可支持TCP/IP、RTSP、HTTP、FTP、MQTT等网络协议，支持IPv4和IPv6双栈网络通信协议；</p> <p>8) 支持主机直接上云，无需配置独立的代理服务器或者映射公网IP地址，支持直接接入公有云平台实现录制、直播、AI分析等；</p> <p>9) 支持通过POE网口为POE摄像机进行供电，通过以太网双绞线即可摄像机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及供电电源复合一起传输；</p> <p>10) 内置RST按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IP地址；</p> <p>2、内置AI模块：</p> <p>1) 支持内置AI模块的功能自诊断，提供实时分析和人脸训练两种运行模式，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AI模块运行模式切换；</p> <p>2) 支持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内置AI模块，查看教师和学生实时分析界面，实现教师及学生检测及行为分析，并可生成课堂分析报告；</p> <p>3) 支持实时显示AI分析模块处理器、内存、硬盘使用率、温度信息，支持对分析状态、网络及视频通断状态进行检测；</p> <p>4) 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服务器地址，自动同步系统时间；</p> <p>5) 支持设定课程分析计划后自动执行分析，支持教师讲授、板书、巡视、师生互动、学生听讲、举手、读写、应答、生生互动等行为分析；</p> <p>6) 支持自定义配置AI分析模块网络信息、教师区摄像机及学生区摄像机网络视频流信息，自定义设置教师摄像机和学生摄像机分析的区域范围；</p> <p>7) 支持音量状态及分析时长监控，支持≥9种行为分析的自定义显示控制；</p> <p>8) 支持系统调试过程，自定义开关师</p>	
--	---	--

		生头部识别框、开关课堂行为百分比信息呈现、开关系统自动框选的学生分析范围等，支持以多种颜色进行识别行为的分类标记，支持课堂教学场景VGA画面状态监测； 9) 支持自动生成系统运行日志。		
16	AI摄像机	1) 支持1台摄像机输出1路全景和1路特写的1080P视频画面； 2) 传感器：有效像素 \geq 829万； 3) 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84^\circ$ ； 4) 最低照度： $\leq 0.5\text{Lux}$ ； 5) 电子快门：1/30s~1/10000s； 6) 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 7) 背光补偿：支持； 8) 支持视频编码标准：H.265、H.264、MJPEG； 9) 支持视频码率：32Kbps~16384Kbps； 10) 支持音频压缩标准：AAC； 11) 支持音频码率：96Kbps、128Kbps、256Kbps； 12) 高清输出： \geq 1路； 13) 音频接口： \geq 1路； 14) 控制接口： \geq 1路； 15) 网络接口： \geq 1路RJ45，10M/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支持PoE。	2	台
三	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			
1	信息显示终端	1、显示参数 有效显示面积：不小于1200 (H)x680 (V) (mm)；显示比例：16:9；亮度：350cd/m ² ；对比度：1200:1；最大可视角度：178°；分辨率：1920 * 1080。 2、整机参数 视频制式：PAL/NTSC/SECAM；伴音制式：DK/BG/I；伴音输出功率：2X10W；整机功耗： $\leq 200\text{W}$ ；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输入端口：后置端口：HDMI*2, USB*2, TOUCH-USB*1, RS232*1, RJ45*1, VGA*1, AUDIO*1, RF*1, YPBPRIN*1, AVIN*1；输出端口：COAX*1, Earphone*1, AVout*1；	25	台

说明：上表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

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 软件技术方案

序号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网上智慧阅卷系统			
1	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系统	<p>1. 提供不少于200万道中学全学科试题资源；题库试题均标注有组卷次数、作答人数、平均得分率、解析、考情等信息，支持教师对试题进行纠错与收藏；</p> <p>2. 题库须包含通用资源库、校本资源库、教师个人资源库三级资源库。支持校本卷库自动收录使用数据采集的本校考试试卷；支持教师上传试卷或在线新建试题，系统自动标注或教师标注试题知识点；支持教师共享试卷及试题；</p> <p>3. 支持学校建立本校个性化试题试卷分类，进行本校资源建设；支持教师个人自建试卷或试题自定义分类，实现个人专属分类；</p> <p>4. 支持按知识点、教材章节、关键词、题型、难度、年份、地区、年级筛选组卷出题，提供学情组卷、专项组卷、同步组卷、知识点组卷、模拟组卷多种组卷方式；组卷完成后，系统可生成配套答题卡供教师下载使用或布置在线练习。须支持按时间、得分率范围筛选班级共性错题和班级薄弱点，系统自动推荐相关训练题精准组卷，进行错题再练和薄弱点专项训练拓展性训练。</p>	1	套
二	简练（智慧）英语训练系统			

		<p>1、平台管理服务</p> <p>为教学、教研管理人员提供PC和移动端上的功能服务：</p> <p>(1) 各年级各班，根据英语学科实际学情，不同教学需求，对学生进行混合式交叉分班、分组，教师可以实现班级内点对点管理，实现精细化教学，满足个性化教学需求。</p> <p>(2) 对英语教师，进行备课组、中心组、课题组等个性化教学、教研管理，协调部署，角色权限随时调整。</p> <p>2、英语听说能力定标专项训练服务</p> <p>能力定标卷试题形式支持图片、文字、声音、视频等多种方式。支持听力、填空、语法、阅读理解和作文等多种题型形成一套试卷，系统自动批改功能。</p> <p>3、教学过程性管理服务</p> <p>(1) 查看各年级各班使用各类型练习的班级数据，查看某一阶段内各教师综合教学能力。</p> <p>(2) 分析查看各教师所执教各班的薄弱学科能力板块的类型、汇总数据。</p> <p>(3) 查看各教师所带各班的每次练习数据，并生成可导出的作业报告；查看每份过程性练习每道题的完成详情，学生作答情况，具体做题时间及时长。支持原卷统计，多答案智能化判定。</p> <p>4、教师常态化教学辅助工具使用服务</p> <p>为英语教师提供常态化教学辅助工具使用服务，进行英语学科全类型训练的人工智能AI辅助自动评价。</p> <p>(1) 听力制作——输入任意中英文字符，</p>		
1	简练（智慧） 英语训练服务 系统		1	套

		<p>无需自己朗读、只需简单操作即可生成标准语音发音无损WAV格式音频。支持美式和英式发音。</p> <p>(2) 口语练习——智能语音判断，并指出朗读错误的单词进行发音纠正（显示分数、多种颜色标记朗读问题情况）。</p> <p>(3) 试卷制作——制作笔试、图片和综合试卷。</p> <p>(4) 支持音频上传，支持文字试卷、图片试卷、口语试卷、综合试卷等类型，支持英语学科全类型训练的人工智能AI辅助自动评价。各类试卷均可自动批阅并汇总成绩。</p> <p>5、学生英语练习过程性数据采集服务</p> <p>(1) 为学生提供PC和移动端的平台，实现学生日常训练数据实时采集任务；</p> <p>(2) 学生可在平台上完成老师发布的日常训练（词汇训练、听力训练、口语训练、笔试训练、语法训练等）</p> <p>(3) 支持薄弱板块的反复训练，保存学生答题详情和订正等功能；</p> <p>6、英语教学质量监测服务</p> <p>(1) 实时查看学校英语学科各能力板块练习的校完成率和正确率；查看本校英语教学进度，各单元各练习的各班完成率、正确率的对比数据和各班信息；查看每份过程性练习每道题目的答题对比数据；</p> <p>(2) 可以查看学校每个教师的出题、出卷等数据</p>		
三	高清会议远程直播服务			
1	高清会议远程	学校个性化微册馆建设	1	套

	直播服务	<p>1、微册馆名片 2、个性点播空间 3、定制专栏微册 4、微册报牌</p> <p>学校 展示 宣传 交流 传承</p> <p>1、学校展示活动，前期预告 2、学校展示活动，现场同步录制、直播 3、活动H5制作的类型与公众号联动添加活动预告板块 4、学校展示活动结束，现场提供剪辑好的视频，并且刻录好光盘</p> <p>校内活动的转播、投放</p> <p>1、全校转播 2、定点转播 3、跨校区转播 4、现场投放</p>		
四	精准录播分析系统			
1	智能跟踪系统	<p>1) 支持智能图像识别，可对录制视频图像进行分析，无需在教室安装任何定位设备即可完成全自动跟踪识别，支持板书跟踪、鼠标移动侦测、教师跟踪、学生跟踪及多个互动的识别跟踪；</p> <p>2) 支持自动识别目标位置，实时控制摄像头精确定位，支持摄像机特写模式拍摄；</p> <p>3) 支持通过图像识别进行人体特征跟踪；</p> <p>4) 支持智能侦测网络内探测器IP地址，支持进行探测器管理与配置，支持自动获取录播主机内跟踪参数；</p> <p>5) 支持标定教师画面探测区域、标底教师摄像机云台初始位置；支持自定义开启教</p>	1	套

		<p>师身高自适应功能，支持标底身高探测区域，支持扣除探测区域内影响元素；</p> <p>6) 支持标定学生画面探测区域、标定学生摄像机云台初始位置；支持探测灵敏度设置；支持在探测视频时显示探测图框；</p> <p>7) 支持标定双板书画面探测区域，标定板书摄像机云台初始位置，支持探测灵敏度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背景更新率；</p> <p>8) 支持自定义设置教师最长站立时长及学生站立超时时长；</p> <p>9) 支持启用人脸检测、可手动上传人脸检测模型；支持VGA画面探测切换；</p> <p>10) 支持手动导入、导出跟踪配置文件，支持导出到邮箱。</p>		
2	图像定位系统	<p>1) 支持实时获取师生视频图像、跟踪主机里设定的跟踪区域坐标参数，支持设置检测图像区域；</p> <p>2) 支持实时显示检测到的学生目标及教师目标对应的坐标；</p> <p>3) 支持显示调试过程状态信息，直观显示学生和教师的跟踪框体；</p> <p>4) 支持通过鼠标调整检测图像探测区域；</p> <p>5) 支持控制调试输出的视频是教师或学生目标的视频；</p> <p>6) 支持一键初始化跟踪主机配置，恢复出厂设置；</p> <p>7) 支持自定义保存用户设定的图像跟踪参数。</p>	1	套
3	智能导播系统	<p>1) 支持录像控制、摄像机控制、跟踪控制、视频切换等操作；</p> <p>2) 支持手动导播控制和跟踪主机自动导播控制；</p>	1	套

		<p>3) 支持通过跟踪主机自动控制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旋转、镜头变倍，自动进行多机位视频切换；</p> <p>4) 支持直切、叠画等多种视频切换效果，支持大小、左右、平铺等多种画中画模式，支持切换画中画的主副画面，实现画面交换。</p>		
4	行为分析平台	<p>1) 支持声纹识别，根据教师、学生不同声纹特征，无需样本学习，自动判断教师、学生发言，为语音分析提供准确判断基础；</p> <p>2) 支持语音识别，采用语音识别ASR深度学习技术，实现教室内发言人员的语音转换成文本（可实时转换，也可在后台定时转换），形成课堂教学过程的语料库；平台可复现整节课语音文本字幕，实现字幕与视频关联播放，字幕可自动添加到本节课的视频中，形成播放的字幕效果；</p> <p>3) 支持语义识别，有效识别课堂教学语言中所包含的意义，深入了解语句内容，分析教师、学生的提问、理答、交互意图；</p> <p>基于NLP技术，实现从课堂教学语言中解析出语言字数、语速、口头禅、普通话标准程度等数据；</p> <p>4) 支持理答分析，基于NLP技术对教师课堂提问行为、提问次数、高频时间段、提问深度（探究式提问）等进行数据统计，实现对课堂提问情况的精准回顾；</p> <p>5) 支持词云与高频词自动识别，根据课堂教学语音文本，自动提取高频词，形成词云，直观体现在本节课数据报告中；</p> <p>6) 支持应答活跃分析，基于语音与图像分析结合，师生互动、学生应答活跃区域，</p>	1	套

		形成直观的展示与统计数据，便于课后随时复盘。		
5	录播软件	<p>1) 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录制、导播、直播、跟踪、摄像机电源管理、LED显示屏控制等功能集成一体化设计；</p> <p>2) 支持本地导播、网页导播及集控平台客户端导播等多种导播方式；</p> <p>3) 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录制、直播工作模式，资源模式支持≥6路视频图像同时录制、直播，“电影+资源”模式支持 ≥6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1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同时录制、直播，支持录制文件自动存储到相同路径下；</p> <p>4) 支持显示系统运行的录直播状态、录像模式、跟踪状态、录像时间、硬盘空间、视频源启用状态、SDI及屏幕VGA视频信号分辨率、电影模式画面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帧间隔、直播地址等信息，提供独立的信息显示页面，支持单页面信息汇总呈现；</p> <p>5) 具备≥28种特效，无需手动编辑，支持推拉、覆盖、擦除等模式，特效过渡时间支持0.5S、0.8S、1.0S、1.2S可调；家公章；</p> <p>6) 具备≥16种画中画模式，包括左右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具备画面交换功能，支持画面快速对调；</p> <p>7) 支持添加台标、字幕、片头、片尾等，支持自定义设置字幕字号大小、颜色等，设置的字体颜色支持保存，可保存≥16种颜色；支持台标及显示位置设置，支持仅电影模式显示台标；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片头、片尾添加，片头、片尾时间支持1s～5s可调；</p> <p>8) 具备PVW窗口和PGM窗口，支持在PVW窗口编辑视频画面的台标、字幕、画中画等，设置完成支持推送PGM窗口（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直播；</p> <p>9) 支持≥4路摄像机的云台、变倍、聚焦、光圈控制，摄像机光圈和聚焦设置提供手动和自动设置按钮；具备≥4种摄像机固定位变焦，支持一键调用；支持摄像机设置≥8个预置位；</p> <p>10) 支持自动、手动及半自动三种跟踪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软件跟踪或硬件跟踪；</p> <p>11) 支持一键开启录像、直播，一键设置开机启动录像或直播；支持查看系统版本</p>	1	套

	<p>信息，恢复系统出厂设置等；</p> <p>12) 支持自定义输入视频源启用或禁用，支持有线、网络、交织、私有协议等多种视频采集方式，支持设置视频信号去抖动缓存时长；</p> <p>13) 支持设置音频编码码率、降噪等级、输入增益、输出增益，支持设置输入及输出音量大小，支持导播画面及电影画面的双显输出设置；</p> <p>14) 支持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P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电源控制、LED 屏显示、定时开关机、定时重启等参数设置；</p> <p>15) 支持自定义开启双VGA探测、双分屏跟踪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自动跟踪的教学大屏信号源；</p> <p>16) 支持LED屏显示信息配置，可自定义设置上课时长、显示字幕、显示格式等，显示格式支持呈现距离下课时间、现在时间、启动录像时间等；</p> <p>17) 支持自定义添加管理用户，设置用户信息及管理权限等；</p> <p>18) 支持自定义设置直播信号源、直播服务器信息，支持向≥3个直播服务器进行直播推流；</p> <p>19) 支持录像信息设置，至少包含学校代码、学校单位、学年学期、学科、授课年级、课程名称、教师、授课课时、开课时间、授课地点及课程描述等教学信息；</p> <p>20) 支持录像分割时长设置，具备≥8种录制时长可选，支持15分钟～240分钟可选；支持自定义设置录像存储天数；</p> <p>21) 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录像列表、录像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录像文件支持自动上传平台且自动删除本地文件；</p> <p>22) 支持磁盘格式化、磁盘满载后支持停止录像和覆盖模式两种可选；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造成损坏的视频文件进行修复；</p> <p>23) 支持扩展远程1vN互动教学，实现录播界面与互动界面相互切换，支持一键开启互动；支持控制AI模块启用、禁用；</p> <p>24) 支持POC供电控制，具备系统POC供电</p>	
--	--	--

		是否启用开关及≥4路SDI接口POC供电的独立开关。		
6	智课通软件	<p>1) 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实现Pad/Phone与PC之间互连互动，提供APP及PC端程序，APP支持IOS、Android等系统终端部署；</p> <p>2) 支持APP扫描PC端二维码进行连接，支持连接信息记忆，支持通过WIFI热点进行连接；</p> <p>3) 支持通过APP将课件上传到PC端进行演示，支持对PC端已经打开的课件进行演示；</p> <p>4) 支持直接查找访问PC端硬盘及外接U盘的课件进行演示；</p> <p>5) 支持PC端调用本地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展示；</p> <p>6) 支持APP端拍摄单≥4张图片同步上传PC端，并以多分屏进行显示；</p> <p>7) 支持通过APP拍摄视频上传到PC端进行播放，APP支持控制视频的播放进度(开始、结束、暂停、快进、后退)及播放视频期间的截屏批注；</p> <p>8) 支持将APP端直播视频流推送到PC端进行展示；</p> <p>9) 支持APP端提供虚拟鼠标功能，可对PC端进行单击、双击、滚轮等操作；</p> <p>10) 支持Android APP显示PC端桌面，并进行缩放；</p> <p>11) 支持APP端相册中的文件上传到PC端进行保存和演示；</p> <p>12) 支持对演示课件进行批注操作，其中包括批注的撤销、擦除、退出及缩放操作；</p> <p>13) 支持激光笔、聚光灯、批注笔、荧光笔、箭头、矩形、椭圆、批注工具等多种</p>	1 套	

		<p>批注工具，支持多色选择；</p> <p>14) 支持在批注状态下利用移动端的音量键进行上下翻页操作，支持授课教师音量扩音；</p> <p>15) 支持第三方应用从APP端投屏到PC端进行展示；</p>		
五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1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p>1、学生信息管理：管理学生的基本信息，实现学生班级教师等各类基础管理</p> <p>学业成绩管理：实现学生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成绩分析、成绩综评统计存档等成绩评价内容。</p> <p>2、学生选课管理：实现学生拓展课选课，学生六选三，学生体育专项化等各类教务选课管理</p> <p>3、学生成长档案：制定学生成长数据集标准，采集学生各类成长数据，形成学生成长数据中心档案袋，按照学期进行汇总和分析。</p> <p>4、行为规范管理：制定班级行规标准，实现文明班级学生的评分和汇总。</p> <p>5、学生健康管理：采集学生的各类健康信息，体现在学生成长数据库中。</p> <p>6、学生奖惩管理：采集学生的激励和惩处信息，体现在学生成长数据库中。</p> <p>7、课程学分管理：依据新国家课程框架，实现学生必选、选择性必修、选修的各类学分统计和呈现，形成学生的学分报告。</p> <p>8、学生综合评价：针对学生成长数据，按照学校定义的标准，以分数方式形成多方面的学生得分统计，并形成学生成长画像</p>	1	套

		9、学生成长手册：每学期形成学生包括成绩、德育、成绩跟踪、奖惩、学分、健康等各类信息的成长报告单，生成打印学期成长手册。		
六	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			
1	信息管理系统	<p>1、支持文字、图片、视频内容发布，发布的内容支持指定电子屏设备范围；</p> <p>2、支持发布的内容具有审核功能，只有审核通过的内容才会显示到电子屏设备上；</p> <p>3、支持分级授权发布人员及审核人员权限；</p> <p>4、支持内容在特定区域显示，支持内容全屏播放显示；</p> <p>5、支持对显示的内容提前设置播放计划；播放计划包括播放时段、每日、每周、每月的重复频率设置；</p> <p>6、支持校园活动信息发布到电子屏上显示；</p> <p>7、支持校园明星内容发布电子屏上显示；</p> <p>8、支持学校获奖信息发布电子屏上显示；</p> <p>9、支持倒计时功能；</p> <p>10、支持历史上今天信息显示；</p>	1	套
2	通知阵列系统	<p>1、支持查看全部通知列表，并支持根据标题关键字和发布人搜索通知；</p> <p>2、支持管理员\发布员新增通知、修改审核不通过的通知、删除待审核的通知、查看我发布的通知列表、查看我审核的通知列表。</p> <p>3、支持发布通知时选择需要显示通知的显示屏设备，既支持选择选择全部电子屏设</p>	1	套

		<p>备也支持只选择部分电子屏设备；</p> <p>4、同时也支持发布通知时选择接收的教师，教师可以通过电脑或者手机查看通知</p> <p>5、发布内容支持文字、图片，并支持紧急模式发布，紧急模式发布时将在电子屏中全屏显示，并且可以设置紧急时间段，过了紧急时间段自动退出全屏模式；</p> <p>6、通知管理人员支持设置二级审批；当设有二级审核人员时，一级审核人员审核过的信息需二级审核人员审核后才会在显示屏设备中显示；</p> <p>7、支持用户在手机上搜索通知、查看最新通知、未读通知、通知详情、下载附件和查看阅读统计。</p> <p>8、支持管理员在手机上发布通知，发布的通知将在电子屏上显示。</p> <p>9、支持管理员或栏目管理员在手机上审核通知。</p> <p>10、支持在手机上管理已经发布的通知，已经过时或者不合适的通知可以在手机上修改或删除。</p>		
3	栏目编码系统	<p>1、支持信息栏目的自定义，可以按照学校实际用途随时灵活增加或减少发布信息的栏目；</p> <p>2、支持修改信息栏目名称；</p> <p>3、支持选择已有信息栏目功能为模板复制一个新的不同名称的功能信息栏目。</p>	1	套
4	设备管理系统	<p>1、支持管理学校所有电子屏设备，包括设备名称、设备IP、MAC地址、安装地点；</p> <p>2、支持对电子屏硬件做到远程管理维护，减少运维成本，实现定时开关机、远程重启、远程关机、远程巡检实时画面、声音</p>	1	套

		<p>控制、时间同步、在线状态等功能；</p> <p>3、支持不同区域空间的电子屏显示的界面不一样，电子屏界面可自定义，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设计；</p> <p>4、支持离线功能，设备断网后可继续播放离线文件，不影响正常使用，等网络正常后系统会自动恢复连接；</p> <p>5、支持设置周末及节假日期间电子屏设备关机，到工作日在开机；</p> <p>6、支持通过服务器更新设备app；</p> <p>7、设备支持锁定任务栏操作。</p> <p>8、支持对设备所有操作均有日志记录功能。</p>		
5	基础数据中心	<p>1、支持单位信息管理、部门、部门成员管理；</p> <p>2、支持用户管理，对用户的账号、密码进行管理；</p> <p>3、支持锁定用户，锁定后用户不能登录；</p> <p>4、支持用户输入错密码超过3次后锁定账号不能登录；</p> <p>5、支持学校地点维护，可以设置教学类、楼层、房间号、等信息；</p> <p>6、支持对用户账号权限进行管理，可以限制用户在每个子系统中每个功能的查看、新增、修改、删除、审核权限；</p> <p>7、支持一键数据备份功能，包括数据库及附件备份。</p>	1	套
七	学生生涯指导管理系统			
1	全员导师制信息技术系统	1. 系统功能主要实现导师制前期准备工作管理，导师制双向选择，导师制工作中心、	1	套

	<p>活跃度、导师制评价、制度与案例、AI智能分析、数据汇总、词云图、导师制工作手册、典型案例等功能。</p> <p>2. 全员导师制前期准备包括学生基础信息、教师基础信息、导师聘任、建立导师制领导小组、成立导师团，导师工作任务设定，开放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等。</p> <p>3. 通过学生基础信息、兴趣爱好、自我分析、家庭信息、居住情况等信息，教师基础信息、兴趣爱好、自我简介等信息。</p> <p>4. 根据学校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学生情况、行政班教师任课情况、教学班教师任课情况、班主任的任课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导师分配需求，提前提供导师预选分配方案，并根据学校需求进行改进调整。</p> <p>5. 满足学校特殊老师和特殊学生的匹配个性需求，提前做好系统设置和调整。</p> <p>6. 学校选师活动期间给予网络保障和技术支持，并能协助进行后续调整和汇总。协助日常导师或学生的异动变更操作处理。</p> <p>7. 选择完成后，导师对自己的导生从思想引导、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生活指导、生涯向导五方面记录学生受导过程。导师指导时可参考学生基础信息、自我分析信息、学业发展情况、心理测评信息、生涯测评等信息。</p> <p>8. 导师对于一次谈心谈话、一次家访、一次书面反馈和师生互动的五项活动（德、智、体、美、劳）内容和照片能方便记录和数据汇总。</p> <p>9. 导师记录时可文字记录，也可上传文档、视频、照片等；针对团体举行的活动或谈</p>	
--	---	--

		<p>话可选择多位学生进行批量记录。</p> <p>10. 按学期和学年，方便各类导师工作的汇总，方便生成具有学校个性需求的一生一档和教师工作手册。</p> <p>11. 全体导师统一培训，管理员一对一培训。</p> <p>12. 配备固定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学校导师系统日常使用稳定。</p>		
八	数据融通与治理			
1	可视化数据看板应用服务	<p>1、通过指数化研究，全面测量全校教育综合治理水平，有效反映全校教育治理和教育改革的现代化进程，为学校及各年级进一步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提供标准化评价支持。2、提供办学条件、学生成长、教师发展、教学质量、教育管理、家校协同六大指数分析功能</p> <p>(1) 办学条件指数通过校园基础设施情况、实验室情况、图书情况、运动场馆面积情况反映校园办学条件。</p> <p>(2) 学生成长指数通过学生概况，从“向善的品格”“向上的学力”“向阳的身心”“向美的底蕴”“向勤的行动”“向博的志趣”六个维度反映学生成长。</p> <p>(3) 教师发展指数通过师德师能、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职业发展、工作绩效反映学校教师发展。</p> <p>(4) 教学质量指数通过教学情况、智慧课堂情况、学业水平情况、教科研情况来反映学校教学质量发展。</p> <p>(5) 教育管理指数通过校园安全、教学管理、后勤管理、学生纪律来反映校园管理</p>	1	套

		<p>及服务发展。</p> <p>(6) 家校协同指数通过家校沟通情况、融媒体访问、家长开放日情况反映家校协同情况。</p> <p>3、系统功能完善服务：每年一次定期开展需求调研，收集分析学校师生用户对可视化数据看板的使用需求，并对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后完成相应功能的定制开发，并且部署至浦东新区教育云。</p>		
2	数据治理服务	<p>1参照区统一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智慧校园数据规范》的基础层数据标准完成数据梳理。</p> <p>2. 在对接前按区规范要求递交校数字基座各应用系统的数据结构说明书。</p> <p>3. 根据区统一数据对接规范（包括不限于支持数据增量更新）全面配合完成数据对接服务。</p> <p>4. 提供完善的数据治理服务，在全过程数据采集汇聚的基础上，针对各类应用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脱敏并构建主题数仓。</p>	1	套
3	数字基座对接服务	<p>本项目需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包括区教育数字基座和学校数字基座）实现全面对接，本项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系统应统一部署在区域建设的学校数字基座上，以实现资源的集中管理和优化配置。具体要求如下：</p> <p>统一身份认证：本项目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采用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如单位、教职工、学生等基础数据，应完成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对接，提升用户体验。</p> <p>统一应用管理：本项目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上架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工作台，供区各教育组织单位和学校师生使用，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协同。</p>	1	套

		<p>统一数据管理：本项目的所有应用数据原则上应遵循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数据标准和规范，统一汇聚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完成智慧校园所有应用的数据融通和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p> <p>统一消息管理：本项目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消息中心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消息的及时传递和互通，提高信息交流的效率。</p> <p>统一物联管理：若本项目包含物联应用，则所有物联应用数据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物联中心的数据对接，以及物联应用的数据融通和分析，增强对智慧校园环境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p>		
九	与校内其他系统对接			
	对接服务	需实现与学校已建设业务系统（包括洋泾中学校园网站、校园综合应用系统、智学网阅卷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数据梳理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的标准、方法、采集的数据的属性等）、数据对接（文本、消息、API、结构和非结构化数据等）。	1	套

说明：上表中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供应商对本项目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供应商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12.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负责事项	数量要求	技能要求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管理	1	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行业高级以上职称。
2	技术实施负责人	负责硬软件系统建设及其他配套系统的指导和实施	1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具有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3	技术实施人员	负责项目实施交付、软件开发、软硬件配置、软硬件调试等具体技术开发工作.	10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至少5人具备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4	运维保障服务人员	负责设备配置、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常规技术问题解答，用户使用指导，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至少1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合计		15	

12.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主要人员流失，项目经理或指定联络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2) 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成员名单与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对应，并提供团队成员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在职（近三个月）承诺等信息，项目组成员均需为成交供应商在职职工。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

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中标人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管理机制、流程等。

中标人提供全部软件的运维服务（不得低于 1 年），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提供各种售后服务。

在中标人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中标人提供面向相关学校的每周 7×8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运维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提供运维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每周 7 天 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

14.2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本项目硬件的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日常维护方案

中标人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运维期服务体系、运维期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运维期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

中标人每年应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入校服务，提供建设内容的周期性巡检等。

中标人须持续为学校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系统的应用支持服务，包含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进校教学支持服务、应用培训服务、日常应用支撑、系统功能完善等运维服务。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内成交中标人提供（7 天、每天 8 小时）/周的保障，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在遇到重大故障，现场维护人员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或软件档次及性能的备件。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或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15.2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3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5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5.7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6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方案、学员须知、学员签到记录表、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程

安排表、培训专家授课课件、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等。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111 号。

5、交付状态: 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 硬件质量保证期 1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1 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

7、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首款。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尾款。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合格,通过整体验收,且采购人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

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

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木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

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

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

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u>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u>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对接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上海市洋泾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项目的时间。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6+7)				
9	其他费用	包括监理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 (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民币)

单位: 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4、若不涉及请以“/”表示。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
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对接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承诺对所投项目： (项目编号：****)，遵照市、区对教育数字基座服务规范要求，在所投项目的服务期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按照教育数字基座相关对接要求完成项目内应用、系统等的应用中心上架发布、组织中心身份认证、数据对接等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教育数字基座对接的整体融合应用实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参 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 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对接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硬件整体选型	3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2 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 分。	
		硬件技术参数	7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采购需求的，得 6~7 分； 2、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契合的，得 5~6（不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含 6) 分;</p> <p>3、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4~5 (不含 5) 分。</p>	
		软件设计	25	<p>一、评审内容:</p> <p>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p> <p>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p> <p>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p> <p>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1~25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7~21 (不含 21)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3~17 (不含 17) 分。</p>	
		整体方案及实施	18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人员数量</p> <p>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p> <p>3、详细进度安排；</p> <p>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p> <p>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或提供人数不足的，得 10 分：</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p> <p>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4~16 (不含 16) 分；</p> <p>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10~14 (不含 14) 分。</p>	
		售后服务	15	<p>一、评审内容:</p> <p>1、运维期、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p> <p>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p> <p>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4、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p> <p>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 (不含 13) 分;</p> <p>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 (不含 11) 分。</p>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采购人: 上海市洋泾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